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4-154

基业长盛投资控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盈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9月19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10月23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年9月24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年9月24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经开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项目
建设地点	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
中标工程内容	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项目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工程费：60555546.2元；工程费下浮率：0.20%；勘察设计测绘费：660055.45元；勘察设计测绘费率：1.09%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365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要求
	5、项目经理：衣书智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

- 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-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-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